

(CHBM-2025-027)

淳化公安局县2025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
定装备采购项目（档案管理设备）

采
购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淳化县公安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紫光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淳化县公安局
签订时间：2025年6月



甲 方：淳化县公安局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正街平安巷
联 系 人：高超
电 话：029-327791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4300108128622

乙 方：陕西紫光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沣路 56 号万科·高新生活广
场 8 层 805 号
法定代表人：谢江
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谢江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万科汇智中心 805
电 话：029-84243141
电子信箱：18681850123@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银行帐号：61050177350000000538
统一社会代码：91610000797911265L

一、总则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 31—2017、《电子档案移交与接收办法》、《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 22—2015）、《纸质归档文件装订规范》DAT 69-2018、《国家档案局第 8 号令》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将本单位档案转送到甲方指定的加工场所。
2.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本单位档案在整理过程的答疑。
3. 甲方向乙方支付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费用。
4. 为乙方服务工作提供必要协助和配合。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国家标准”或“推荐标准”操作规范的要求，负责甲方档案的整理及数字化加工。
2. 乙方为甲方提供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按照国家关于档案管理规定对档案进行专业的、规范的整理，并对整理质量负责，负责甲方档案的安全，如有遗失、损坏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严格遵守档案的保密规定，乙方所有工作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并严格履行保密承诺。
4. 乙方自接收档案后负责档案的安全及资料内容的保密，如在乙方接管时间内出现任何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5. 不得转让项目或将本项目的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6.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同甲方及时协商解决有关问题。
7. 乙方在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结束后，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

档案管理人员，将合格的档案电子数据挂接至档案管理软件中，进行正常查阅。

三、验收标准

乙方完成项目后提交甲方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组成验收组约定时间按合同条款进行验收检查。检查有问题的，乙方应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单。

四、合同费用

1. 整理、数字化、硬件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分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档案整理服务	专业档案整理	1090	卷	8.5	9265.00
		2022-2023 年文书档案整理	9200	件	5.5	50600.00
		条目著录	10290	条	1.4	14406.00
2	档案数字化服务	档案扫描	99480	页	0.5	49740.00
合计：123800.00 元						

2.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小写：¥1238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叁仟捌佰元整(最终以档案整理服务、档案数字化服务产生的实际数量进行计算)。

五、费用结算方式

1、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123800.00元整；合同总价款3%作为质保金，即人民币3714元整，乙方用同等金额的质保函进行质保，质保函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后返还。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六、项目工期与质保

1. 项目自甲方将档案送达至甲方指定加工地点之日起乙方即开始实施，在2个月内乙方完成合同内全部服务项目。

2. 项目质保期为档案完成移交之日起12个月。

3. 质保期内如发现乙方提供的项目交付有缺陷、质量不符合标准的，乙方负责及时排除缺陷，确保规范，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安全保密

1. 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书，乙方不得将甲方的档案数据以任何方式向外泄露(包括但不限于：以非法目的、非法形式或任何营利目的泄露、出卖个人信息)。乙方若故意或过失泄密，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应对负责甲方项目的工作人员做好保密教育和管理。

3. 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将移交甲方的纸质档案、电子档案等移交给甲方，并彻底删除乙方所有计算机、存储设备内涉及甲方的档案信息，不得私自留存备份。

4. 本合同条款属双方保密范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

第三方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①人民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调取；
②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提供。

八、工作人员安全

乙方参与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员工守则及操作现场工作纪律，确保工作人员安全。如果在工作时间内出现人员安全问题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变更和终止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需严格履行。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服务合同内容的，应与另一方协商，就变更事宜双方重新达成书面协议后方视同对本合同的变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否则视同违约。

十、违约责任

为确保本项目在规定工期内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违反，否则违反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 的违约金。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还应承担赔偿实际损失的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若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盖章）：

淳化县公安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06月26日

乙方（盖章）：

陕西紫光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许江

签订时间：2025年6月26日

附件：保密协议书

保密协议书

甲方：淳化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紫光工程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本保密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指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文件的形式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但不包括任何已出版的或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接受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经获得的信息。

第二条 乙方同意只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1）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该保密信息，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也不以其它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2）如为本合同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的，则必须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3）应约束其接触保密信息的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4）如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甲方。

第三条 乙方在工作期间，严禁以各种形式将甲方档案资料

陕西紫光工程理有限公司

私自带出、损坏、涂划、丢失，严禁将与客户相关的资料、进行复制或上述资料带离加工现场；在进入加工现场之前，要求携带摄像功能手机的人员，不得把手机带入加工场所，不准用甲方档案库的内容在市面上做商业演示，以免发生泄密事件，否则甲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条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加工现场，否则甲方将要求乙方更换相应的工作人员，并追究乙方相应的责任。

第五条 严禁将加工现场的办公用品携带外出，如必须携带物品，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 遵守甲方对加工现场的管理规章制度，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带领外单位人员到现场参观。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办理的各种证件要妥善保管，如有遗失要及时报告甲方；严禁将办理的任何证件借予无关人员使用。在加工结束时，各种证件要交还档案室。

第七条 所有参加档案整理加工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本协议约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甲方任何秘密。

第八条 如果乙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协助披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第九条 双方确认，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乙方也不能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本保密信息。

第十条 本保密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乙方违反本保密协议的任意一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解除合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损失以甲方核定的损失为准，并支

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盖章签字完成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淳化县公安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时间: 2025 年 06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陕西紫光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for the乙方 (Shaanxi Purple Light Engineering Co., Ltd.).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26 日